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文	服務機關 1.中央造物		1.副廠長			
中 報 八 姓 石 柳 文	/AQ /分 /效 朔	J	1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
配偶	陳雯芸	子女	林○溥			
子女	林〇凱	子女	林○僖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討	E
本欄空白				, , , ,	1, 7, 7	7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		_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祥碩					5,000				10	陳雯芸	領[回賣し	H.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02日